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5民初2416号 彭远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长寿区忠伟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彭远奎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挂靠费、保险费、北斗卫星行车记录仪服务费合计25200元（2024年1月—2025年12月）；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560元（计算方式：25200元*30%）；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4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